

沈阳公安开通网上评价系统

群众可上网评警察

评价可以用实名,也可以用网名

公开,群众可直接在网上对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和窗口民警的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执法质量进行评价。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支持不支持、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公安工作的主要标准,真正把公安工作的评判权交给群众。

本报讯(记者顾威)6月12日,沈阳市公安局在开通“网上公安机关”服务大厅系统和查询系统的基础上,又开通了网上评价系统,其宗旨就是将公安工作的评判权交给群众。

据介绍,沈阳市“网上公安机关”于2月28日开通到现在,访问量已突破300万人次,接收群众来信来函3795件,受理各类公安行政审批业务3185件次,解答群众咨询3213件,有1.8万人次网上下载了表格,52.6

万人次网上查询了办事指南,46.3万人次网上学习了安全防范常识。特别是“网上公安机关”查询系统在开通的仅20天时间里,接受群众申请网上查询各类案件2903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为进一步深化警务公开工作,沈阳市公安局依托“网上公安机关”这一载体,将全局20个局直单位、19个分县(市)局、366个窗口服务单位和748名窗口民警、1638名社区(驻村)民警的照片、警号等基本情况在网上予以

助你维权

为单位送货伤人谁负责赔偿?

我是名货车司机,固定为一家公司送货。2008年的一天,我又像往常一样开车为公司送货,没想到运输过程中我发生了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伤者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但我这一方也要赔一部分钱。

目前伤者已经治愈出院了,他出院后就来找我索要医疗费,我认为我是因工发生事故,应该由公司赔。可该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却说,车是我开的,谁开车谁赔,公司不会管这件事。现在伤者已经要到法院起诉了。

请问,这笔钱到底应该由谁出? 读者:王星



雇员关系在 责任怎能免?

漫画 李法明

王星: 从你描述的情况看,这笔钱应该由让你送货的公司来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面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依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你所说的情况看,伤者事故主要责任,应该能说明你本人不存在重大过失,因此钱应该由公司赔。即便有人证明你在驾驶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钱也是由你与该公司一起赔。总之,这家公司在这件事上不能免责。(金宏伟)

劳动者的工作岗位 用人单位能说变就变吗?

我与所在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我的工作为商场促销员,每月工资1000元。

但上个月公司以库房缺少人手为由,在未与我协商的情况下,要求我去看库房,并按照管库员的工资标准一个月只给我800元工资。我觉得当促销员能学到不少经验,可是管库员却没什么意思,而且收入也降低了不少,所以我不愿意当管库员。可公司老板说安排工作是公司的用人权利,如果我想继续在公司的话,就去看看库房,不愿意去就走人。而且,如果我走人,属于我违反劳动合同,公司也不会赔我一分钱。

请问,公司老板这么对我行吗? 读者:刘楠

刘楠: 你所在公司老板的做法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和职业危害防护。”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按照上述规定,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是不合法的。如企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变动职工工作岗位时,应先同职工协商,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变动。如果职工不同意变动,不能以行使企业自主权为由强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变动职工的工作岗位。

当然,用人单位因生产需要变动职工工作岗位,经与职工协商但又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但必须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张奇)

问题探讨

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重在预防

左雷

上海市一中院不久前公布了一组数字,从1998年至2008年,该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长近10倍,并出现“成人化犯罪”的新特点,未成年人犯罪动机七成是为了图财,其他还有挥霍、江湖义气、逞强好胜、追求刺激等。在天津,也有类似的情况,而且,未成年人犯罪有越来越低龄化的倾向,仅以天津市和平区检察院为例,2007年下半年,该院办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平均年龄为16.6岁,2008年上半年为16.5岁,2008年下半年为16.2岁。办案人员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在校生所占比重日益增大,其中不乏一些重点中学的在校生。

在目前,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多。一些未成年人受享乐主义影响,价值观扭曲,法律意识淡薄,加上他们没有经济收入,当物质欲望不能从正当渠道满足时,往往采取犯罪的手段,并且暴力犯罪日益突出。二是团伙犯罪是主要形式。未成年人通过结伙,相互壮胆的情况较常见。这种趋势如不及时遏制,随着团伙成员年龄的增长,对社会危害性具有倍乘效应。因此,这一现象应该引起社会更加高度的重视。

未成年人由于涉世不深,心态比较不成熟。这种不成熟的心态往往使他们产生诸多脱离现实的幻想,而这种幻想很容易受一些不良社会现象的影响,比如:黄赌毒以及腐败行为等,对青少年的心理产生不少消极影响。青少年理解能力差,但模仿能力却很强,在外界强烈刺激下会很容易产生犯罪动机。

基于此种特点,笔者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要打击,但侧重点更应放在预防上。具体来讲,当务之急是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包括实体和程序规范,立足预防,不枉不纵,依法办事,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全社会都有责任为未成年人构筑一张健康成长的“防护网”,从以下两个方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是从社会来说,要加强学校教育、家庭

教育,造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二是从青少年自身来讲,应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远离犯罪、拒斥犯罪。而对于问题少年、不良少年,身边人则应拉一把,扶一把,给予更多的关照,不能把他们直接推向社会。否则,孤立无援的他们最终极有可能选择犯罪,滑向深渊。另外,作为孩子家长一定要明白,良好的家庭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必需的。家长作为子女启蒙老师,一言一行都对子女产生深刻影响,所以必须做好表率。同时,家长教育水平也要与时俱进。陈旧保守的教育方法易使青少年产生厌学情绪,家长必须学习适应时代发展的教育理念与方法,正确引导子女。单亲家庭往往会给孩子弱小心灵带来很大创伤,易使其养成叛逆性格。对这部分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显得更为困难和重要。国家应制定相应政策,对那些生活困难的给予帮助;对失去双亲或父母离异或没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应妥善安置;对因客观原因提前走上社会的未成年人,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教育使其获得一技之长,能自食其力,防止他们无所事事而转向违法犯罪。

黔、粤警方捣毁一“地下茅台酒厂” 查获14万套假茅台酒包装盒

据新华社电(记者李忠将)黔、粤警方日前联手破获一起特大制假案,捣毁一家“地下茅台酒厂”,查获价值千万元的制假设备及14万套假茅台酒包装盒。

记者从贵州省仁怀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5月,仁怀市侦查大队在调查一起假冒贵州茅台酒标识和包装材料案件时,发现了层

层疑点。侦查人员得到线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可能存在制假窝点,目前正在大量生产假包装材料。

在公安部、贵州省公安厅、遵义市公安局的指挥部署和广东省警方协助下,专案组民警到达潮州市潮安县后,几名民警乔装打扮,对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在掌握制假窝点的有

关证据后,贵州省专案组与广东省公安厅、政府打假办配合,共同展开了破案、抓捕、收缴、取证等工作,一举端掉这个茅台酒包装材料制假窝点。

案件侦破过程中,主要犯罪嫌疑人程培光被当场抓获,民警在1500余平方米的制假窝点、库房处查获价值千万元的机器设备13台套;印制假冒茅台酒、五粮液等名酒包装物模具6套,成套50年、30年、15年五星、飞天等茅台酒包装盒14万套;成套五粮液包装盒6万套;半成品茅台酒包装盒12万套;剑南春包装盒2万余套;国窖1573包装盒3万余套;以及正在加工的茅台酒盒子、酒杯、镭射厂徽、五粮液防伪、剑南春包装盒及原材料20余万套。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仁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达到签约目的。但是,在签订合同时,企业又设置相关附件条款,以高额的销售量对加盟商销售的业绩进行考核,并按销售比例返还约定的各种名目的保证金、押金,而加盟商却通常忽视该约定条款,最终导致违反相关规定,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因此,法官建议,加盟商应对计划开展加盟业务的实际经营地进行详尽考察,树立风险意识,不要盲目相信企业宣传,并对其加盟商的经营状况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对自身履行状况作出客观评价,此外,对约定模糊的条款应要求特许经营企业在合同中予以书面阐明,避免日后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

违反保证金约定,追讨钱款被驳回

2008年12月,李先生与一家公司签署了一份《合同书》,合同约定李先生在福建省厦门市销售该公司拥有的相关品牌折扣系列产品,合同期限为一年。李先生随后向该公司交纳合同保证金、销售保证金共计2.5万元,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终止后,李先生向该公司讨要其交纳的合同保证金、销售保证金,但均遭拒绝。故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其交纳的合同保证金及销售业绩保证金。

押金能不能退,细订合同最关键

2007年8月,孙先生与一家品牌管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一个礼品专卖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为1年。孙先生一次性向该公司缴纳产品押金2.3万元后,品牌管理公司开始供货。合同到期后,孙先生认为押金是保证合同成立和履行的条件,因此,在双方合同期满后,这家品牌管理公司应于返还其缴纳的定金,故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支付2.3万元押金以及必要的交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在合同约定这家品牌管理公司授权孙先生在河北省青县开办区域特许经营店。孙先生取得特许经营权,须一次性向该品牌管理公司缴纳产品押金2.3万元,每累计进货额达到2万元时,该公司退还押金1000元。此外,孙先生表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其进货不到1万元,某品牌管理公司表示认可。

【法官解析】押金是为保证双方合同履行而交纳的费用,在自己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以该笔钱款弥补合同另一方的损失,因此双方可以对押金的用途和退还方式进行约定。

本案中,双方明确约定孙先生获得品牌管理公司一年的区域特许经营权,须一次性向该公司缴纳押金2.3万元并约定该笔押金依据进货产品价值按比例进行退还。由于孙先生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货价值并未达到约定标准,而该品牌管理公司也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法院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在日常加盟活动中,部分特许经营企业往往打出免收加盟费招牌,以此吸引眼球,

避免企业借破产逃债

最高人民法院6月17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目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不断发展和蔓延,阻碍中国经济良性运行的负面因素和潜在风险明显增多,许多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系统风险不断显现,经营面临困难,特别是部分企业未经依法清算即弃企逃债,严重影响了中国经济发展秩序的良性运转和社会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负责人表示,出台意见正是为了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维护市场秩序运行秩序,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企业破产法保障债权人公平有序受偿、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的作用,依法受理管理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综合利用企

业破产法的多种程序,充分发挥其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建立企业法人规范退出市场的良性运行机制,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定要坚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建立的风险预警机制、联动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努力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注重做好当事人的释明和协调工作,合理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人民法院适用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挽救危困企业时,要保证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在重整中至少可以获得在破产清算中本可获得的清偿。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强调,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保护职工利益。召开债权人会议要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参加,保障职工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



武汉铁路警方摧毁特大贩毒网络

日前,武汉铁路公安局成功摧毁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实行公司化管理的贩毒集团。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捣毁毒品窝点4处,缴获冰毒等各类毒品近20公斤,查扣毒资100余万元等。图为6月16日拍摄的贩毒集团犯罪嫌疑人陈某。

新华社发(赵军摄)

加盟创业有风险 冲动加盟纠纷多

贾■宋硕

近来,由于加盟创业具有准入门槛低、容易获得多方面支持和指导、节省人力及资源等优势,受到下岗职工及高校毕业生等初次创业者的青睐。但是,现阶段加盟市场并不十分规范,纠纷时有发生,尤其是在保证金问题上,常由于加盟商忽视约定条款或缺乏相应证据,使得自身在履约中陷入被动。

交纳定金需慎重,未签合同难返还

2009年2月,杨先生到北京一家公司考察该公司特许经营的冰激凌项目,后双方约定由杨先生交付3000元定金,然后待其交纳加盟费后再签订加盟合同。但后来杨先生认为该公司并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其进行信息披露,故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返还3000元定金并支付交通费及住宿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2月,杨先生参加了该公司开办的冰激凌店开店培训课程,并全权委托该公司为其办理购买机器设

备及原材料的运输事宜。同日,杨先生与公司签订《预留名额申请协议》,双方约定:杨先生预留定金3000元,预留期限为七天,预留定金不予退还。

【法官解析】本案中,杨先生虽主张北京的这家公司没有对其披露相关信息,要求返还定金,但该主张并不影响双方签订的《预留名额申请协议》效力,也不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预留名额申请协议》的合同性质是定金合同,并不是特许经营合同,这家公司履行定金合同并无信息披露义务,其只需履行在预留期内为杨先生保留名额即可,而杨先生未在7日内与该公司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合同,其行为已违反《预留名额申请协议》约定,故其要求退还定金3000元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在日常加盟活动中,为保证合同履行,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双方往往要签署定金合同,要求加盟商交纳一定金额的定金以保障加盟工作的顺利开展。由于加盟商多为下岗人员或在校毕业生,缺乏相关经验,多认为定金合同属自身履约能力保证,未签订正式合同,定金就应退还。但是,我国《合同法》早已对定金合同进行明确规定,即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因此,法官建议,签订定金合同应慎重,切不可麻痹大意。因为定金属金钱担保,收取定金一方因此基于信任并作出必要准备和支出,所以一旦定金合同生效后,交纳方又因自身原因拒绝加盟,提出返还所交定金,是无法受到法律保护的。

